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578,1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421,843.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8,541	8,136	已终止
2	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13,603	11,989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07	4,292	
合计		27,451	24,417	

2、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5,30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292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一座研发中心大楼和一个试验工厂，用于可倾瓦系列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创新型滑动轴承材料研究、润滑性等通用技术研究和常规产品圆筒瓦系列滑动轴承的优化设计研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91.9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029.8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5.12 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9.62%。

3、本次变更的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申科股份。该项目于 2010 年立项实施，建设地位于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北临工业区，规划建设期为 1 年，总投资为 5,307 万元。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150 万元以及项目建成后需投入的技术攻关费用 865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外，其余总投资额中的 4,292 万元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包括设备投资 1,918 万元，研发大楼及试验厂房投资 1,300 万，软件投资 657 万元，硬件投资 4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91.90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1,300 万元，软件费用 9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029.83 万元（含利息收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外，剩余款项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为增强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92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研发质优价廉的高端滑动轴承产品。但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我国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等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判断，轴承行业预期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

为避免后续资金的损失，公司拟转投市场需求量旺盛且自身优势明显的甲板机械行业进行研发，研发的产品及技术主要用在民用及军用船舶、钻井平台等领域。国家海洋战略的实施使船舶市场发展形势良好，优势明显，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能够及时的保证股民利益，并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是企业战略发展的必然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多年的大型机械部件生产经验，钢板切割、打磨、焊接等加工能力在同行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申科股份；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1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原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选址及建设周期：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建工路 1 号，建设周期为 2 年；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土地，新建一幢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厂房和一座动态加载最大 300 吨、静态加载最大 1000 吨、起升高度 38 米的大型甲板机械实验平台，并购入国产大型行车、塔架滑轮组、平衡机等研发实验装备 13 台，建成大型甲板机械研发中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立，对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改进技术工艺水平、规避市场风险等方面均具有战略意义。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研究的大型甲板机械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必需品，符合《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国制造 2025》和《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 2016-2020 年》等政策要求，将得到国家及地方的大力支持。

2. 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发展需求

目前，虽然我国在船用甲板机械领域已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但自主创新能力仍需加强。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的实施，我国未来几年将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为核心，以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为重要着力点，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初步实现船舶工业由大到强的跨越。本项目实施符合甲板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其实施后必将推动我国船舶配套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3. 本项目的实施是企业战略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轴承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我国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等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判断，预期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2011 年，公司在募投资金募集到位后，积极投入相应项目的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鉴于原计划投资的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等大型装置滑动轴承行业市场行情不甚理想，为避免后续资金的损失，拟转投市场需求量旺盛且自身优势明显的甲板机械行业进行研发，该项目研发产品及技术主要用在民用及军用船舶、钻井平台等领域，国家海洋战略的实施使船舶市场发展形势良好，优势明显，项目的实施能够及时的保证股民利益，并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是企业战略发展的必然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多年的大型机械部件生产经验，钢板切割、打磨、焊接等加工能力在同行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 公司技术优势明显，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陆续承接了多种船舶用的产品，与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获得了认可。经过多年海工产品设计、制造、技术服务等的经验积累，有了一定的扩大规模的基础条件。另外，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产学研平台成果显著，本项目更是与国内甲板机械设计研发的权威科研单位——中船重 704 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以公司的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必能将

此产品做好，在行业中做大做强。

5.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承担了较多的产学研科技项目，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研究和不断的投入，依托公司坚实的技术基础、高效的技术团队及合理的科研机制，公司在大型机械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掌握了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

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对已有的自主研发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和升级，并且加快多项技术储备项目的研发进程，不断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新的突破，保持并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6.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为公司培养富有经验的高级研发人员，并有望成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人才培训基地和技术交流基地，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互动机制。此外，通过机制创新，培育良好的育人与用人环境，有利于形成一支稳定、具有创新意识和科技攻关能力强的技术人才队伍。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大型高端船舶配套装备产业当前市场前景看好，加上各项政策的支持，吸引了一批厂商的加入，另外考虑到现有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行业标准不够成熟等因素，可能对研发成果市场化产生一定影响。

2、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大量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几位技术人员手中，如果该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将对公司经营前景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不断的发展,客观上要求能够对市场技术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公司目前内部沟通和合作水平还需改进,也存在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能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本项目符合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方针,符合甲板机械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总体上来看,相关的政策一直在向着更加利好的趋势发展,但是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出现调整的可能性,给市场带来一定波动,给本项目的执行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5、技术风险

5.1、新产品开发、试制、规模化、市场化及技术不成熟的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相比,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且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试生产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往往需要一个较漫长的时期。而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试制、规模化等阶段均存在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面临失败的风险。

5.2、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其他相关产业的进步,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传统船舶工业配套装备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对智能化、低成本的要求。若公司科研和生产不能同步跟进,迅速对市场做出反应,公司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6 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处于本项目产业前沿的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需要一大批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科研人员予以支撑。随着高新技术企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视和社会对相关人才需求的增大,高

新技术人才在行业内的流动变得较为频繁，公司科研开发和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员需求大，这使得公司的人才稳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面临新的压力，如果关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但其成功建立将加强公司在大型吊机、锚机、绞机等甲板机械从应用型到创新型的产品开发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实验检测能力，为生产提供可靠的工艺技术参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服务，同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以及人才储备，构建公司研究开发甲板机械产品的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优化产品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